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9.07 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.11.08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2.26 高醫人社院第1010026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語言與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代表七至十三名為委員，含校內非本學院之專任教師二名與學生代表二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擔任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- （二）研擬基礎通識課程「國文」、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、「英語聽講實習」整體架構、科目學分與修課人數限制，並協助各系規劃授課教師及課程審查。
 - （三）依據各學系發展方向，協助其規劃第二外語課程（如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等）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。
 - （四）決議事項陳報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審議，惟前款決議事項陳報該開課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做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